

宏遠證券「證券開戶契約書」修訂通知

修正對照表

112.07.03 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十一、甲方未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於 <u>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u> 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以下略）	肆、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十一、甲方未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於 <u>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u> 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九條條文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伍、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以下略）	伍、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以下略）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7點修正，爰修正相關文字。

若您對以上契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隨時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台北總公司 (02)2700-8899 館前分公司 (02)2312-1122 民生分公司 (02)2765-7933 中和分公司 (02)3234-6738
 桃園分公司 (03)346-3456 台中分公司 (04)2255-6687 高雄分公司 (07)229-9788 台南分公司 (06)223-6677
 新化分公司 (06)580-1000 光隆分公司 (03)835-3447

謹祝您 投資順利 財源廣進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